

#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亭委办〔2019〕38号



##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盐城环保科技城、亭湖经济开发区、新洋经济区、盐城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市属驻区各单位：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亭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盐办〔2019〕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指导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实施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与住房保障、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公有住房出售、职工购

房补贴和集资建房等房改事项的审批。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指导实施。

（三）负责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组织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供气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城镇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城镇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绿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指导城镇公园建设管理、“森林小镇”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参与编制村镇规划，指导村镇建设、综合开发、农村住房

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审核推荐、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

(八)负责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工作。贯彻落实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九)负责全区人民防空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口疏散计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各项准备工作。指导结合民用建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区高速圈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结建人防工程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机动指挥所、地面指挥中心等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指导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或参与人民防空系统按纲施训和演练。

(十) 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区)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承担全区地震震情监测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等工作。贯彻落实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负责对消防设计、验收提供图纸审查、检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十二) 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供水、城镇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区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行业用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行政审批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以外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防震减灾领域行政审批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相关工作。区行政审批局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建立健全审批和监管责任制度及信息平台，做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实现无缝衔接。

####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机关政务协调和行政事务管

理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文书档案、文电处理、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并指导局系统党群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

（二）房改和住房保障科。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与住房保障、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保障政策的落实，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实施。负责全区公（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核发、经济适用住房审批工作。负责区公（廉）租房运营管理工作。承担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分配和监管工作，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审计和资金清算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中央、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公有住房出售、职工购房补贴等房改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房改与住房保障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三）房地产业科。拟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企业开发行为动态监管、商品房销（预）售管理、房屋租赁备案

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存量房转让与资金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全区房屋中介经纪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指导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及其验收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监督工作；拟订全区物业管理政策、措施；拟订全区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物业服务用房配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全区城市危险房屋治理工作。负责全区白蚁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参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城市建设科。编制全区年度城建项目及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城镇道路、桥梁、照明、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城镇道路、桥梁、照明、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绿线实施工作，贯彻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参与全区重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认证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公园及园林绿化、居住区和单位绿化规划建设，负责古树名木保

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行业管理工作，协助查处公共设施违法行为。指导全区污水处理企业日常监管，指导负责全区排水许可工作。指导全区市政企业行业管理工作。

（五）村镇建设科。组织拟订全区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协调村镇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村镇建设综合开发、集镇绿化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村镇建筑设计与村镇建设适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指导村镇建设试点示范。负责指导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导国家、省、市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森林小镇的建设。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按权限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核准、审核、变更及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建筑业改革和建筑业对外市场开拓。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区建筑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管理。负责全区建设系统技术市场、科技

成果、人才开发和职业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工法、优秀 QC 小组、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申报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参与协调管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将划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及时汇总反馈给区行政审批局，同时接收区行政审批局反馈的审批结果并负责内部流转。

（七）安全生产监督及消防工程建设管理科。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性措施及规范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及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设施、物业管理、人防、抗震、消防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制定住建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负责燃气经营单位供气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参与住建领域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等工作。贯彻落实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负责对消防设计、验收提供图纸审查、检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八) 人防及抗震设防管理科。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口疏散计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或参与人防系统按纲施训和演练。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负责区高速圈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结建人防工程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机动指挥所、地面指挥中心等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指导战时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和平时防护工程的应急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抗震设防知识宣传工作。指导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开展抗震设防、地震监测预报科技成果的运用与推广。指导全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参与有关地震现场调查，参与震害评估及破坏性地震宏观调查。承担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地震震情监测预测管理和推动全区监测网点建设。开展全区年度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日常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参与震情会商和观测资料评比，参与编写地震趋势研究报告，负责震情通报与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第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职数 8 名，其中，科长（主任）8 名。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事项按《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执行，在《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